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邱郁芬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54102
電子郵件：monicachiu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電子所字第11400059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陳龍英教授電子學教學講座基金辦法、陳龍英教授電子學教學講座資料表
(A096M0000Q_1140005990_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6M0000Q_1140005990_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陳龍英教授電子學教學講座，申請時間自114年2月1日起
至114年3月2日止。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教師踴躍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電子研究所陳龍英教授畢生奉獻於電子學教學，為表彰與傳承陳龍英教授之教學精神，特設置「電子學教學講座」，以表揚於電子學教學表現卓越之教師。
- 二、資格、名額及金額：全國大學院校專任教師且任教四年(含)以上又最近二年於電子學(優先)、電路學、電磁學教學有傑出表現者共2名(國立陽明交大教師1名、校外教師1名，可從缺)，每名20萬元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3月2日受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資料：由申請者學校相關單位推薦教學表現卓著之教師並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、教材與教學影像檔與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請備妥申請資料後，將電子檔寄送至「國立陽

總收文 114.02.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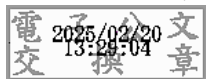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2054

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」邱郁芬小姐，電話:03-5712121分
機54102，Email: monicachiu@nycu.edu.tw。

六、陳龍英教授電子學教學講座基金辦法請參考附件辦法及申
請資料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